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欣華
電話：(02)7736-5662
電子信箱：enya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8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前教師1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1140328修正)
(A09000000E_1142601843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本部重點政策議題一案，請各師資培育大學落實開設各項重大教育議題課程供師資生修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10月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其中教師專業素養指標3-4「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明確規範學校應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列舉之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包括交通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等議題，適切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以新增科目開設。

二、有關各項教育議題之法源依據，簡述如下：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

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次依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另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學習內涵，建議增設如「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性別與多元文化」、「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大學應積極開設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內容涵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等。
-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略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 (四)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略以，開設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 (五)依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4日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在師資培訓課程中，應強化事故傷害（如水域、交通、遊戲、人身等面向）之安全教育課程內容。
- (六)按「特殊教育法」第49條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七)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行動方案2-1-1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落實開設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課程。

三、請強化師資生各項重大教育議題知能，落實開設素養導向及重大教育議題課程，並鼓勵師資生修習，以培養掌握趨勢、熟知法令、符應社會變遷教育現場需求之師資。

四、114學年度本部重點政策議題為：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本土（語）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勞動教育及金融教育等。

五、基於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學校得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如課程內有上述議題可列於課程大綱，以供學生選擇修習參考。

六、有關職前教師性平教育課程研習18小時（課程參考架構如附件），可適時融入學分課程、開設性平教育議題專題，或納入精進計畫、舉辦相關研習和工作坊，使師資生能活化運用性平知能及應用於未來任教學科。本部將以補助計畫形式規劃辦理，並另發文通知；如有問題，請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老師（02-77365662）。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